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5-065

##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9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吴志敏先生召集和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决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志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长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志敏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同意选举郑一峰女士、章定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吴志敏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吴志敏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 选举郑一峰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 选举章定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志敏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同意选举江厚佳先生、章定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吴志敏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2 选举江厚佳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03 选举章定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章定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同意选举郑一峰女士、吴志敏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成员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4.01 选举章定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02 选举郑一峰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03 选举吴志敏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5.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志敏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同意选举章定安先生、章定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5.01 选举吴志敏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02 选举章定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03 选举章定安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6.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志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李孟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6.01 聘任吴志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02 聘任李孟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7.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斌先生、潘芳女士、张重良先生、张定安先生、邵科杰先生、李孟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邵科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任期均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7.01 聘任吴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02 聘任潘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03 聘任张重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04 聘任张定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05 聘任邵科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06 聘任李孟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重良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301097 证券简称:天益医疗 公告编号:2022-066

##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 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董事;2025年12月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同时,经监事会改选,公司将不再设监事会;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各董事、专门委员会成员,同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内审部负责人,现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人员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1.董事长:吴志敏先生  
2.总经理:张重良先生  
3.副总经理:吴斌先生、江厚佳先生、刘超贵先生(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郑一峰女士(独立董事)、章定安先生(独立董事)  
4.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超贵先生(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  
委员:郑一峰女士(独立董事)、章定安先生(独立董事)  
(2)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吴志敏先生  
委员:江厚佳先生、章定安先生(独立董事)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章定安先生(独立董事)  
委员:吴志敏先生(独立董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刘超贵先生(独立董事)  
委员:章定安先生(独立董事)、张重良先生(独立董事)  
4.04 聘任李孟良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他人相关情况

1.总经理:吴志敏先生  
2.副总经理:吴斌先生、张重良先生、潘芳女士、张定安先生、邵科杰先生、李孟良先生  
3.董事会秘书:李孟良先生  
4.财务总监:邵科杰先生  
5.内审部负责人:张重良先生  
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任职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姓名	董 事 会 秘 书
姓名	李孟良
办公电话	0574-65011010
传真号码	0574-8948366
电子邮箱	limingliang@tiandy.com
邮政编码	315121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东部新城鄞州区新明路1号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特此公告。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一、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

历任上海医疗器械仪器厂宁波分厂技术厂长,某区医用高分子器件厂厂长,天益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浙江星医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天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宁波康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天益医疗董事长兼总经理,宁波天益血液净化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董事总经理,宁波天益生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宁波天益药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天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天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宁波天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宁波天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天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宁波天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TYHC International PTE.LTD(意大利普莱马贝而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天益血液净化设备咨询技术委员会委员、《心血管植入物和人工器官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回路(YZ0267-2008)》、《血液透析及相关治疗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回路(YZ0267-2016)》和《腹腔镜用腹腔镜保护罩(YYYT 1734-2020)》国家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之一、浙江省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副会长、宁波市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副会长、宁波市东湖旅游度假区商会会长。

截至目前,吴斌先生直接持有天益医疗2,900万股,占天益医疗总股本的47.50%。  
吴斌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吴志敏先生之子。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78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江厚佳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  
历任上海金浦医疗健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日联(上海)实业有限公司董事,TYHC International PTE.LTD董事,南京汉口明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欧德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晨晟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晨晟弘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宁波盛天德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江厚佳先生直接持有天益医疗1,200万股,占天益医疗总股本的20.36%。  
吴斌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吴志敏先生之子。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78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刘超贵先生(男):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67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宁波市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开发区华农公司主会计,天津有限财务管理,天益医疗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天益医疗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内审部负责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78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刘超贵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宁波大学商学院教授、MPAcc(会计专业硕士)教育中心主任、浙江省特聘专家,2013年毕业于University of Wollongong(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金融荣誉博士学位。  
曾任教于University of Wollongong(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商学院,任金融学讲师(永久职位);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担任人计计划课程(副教授A类);曾担任广东德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担任宁波天益医疗董事,担任会计教授。2024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月至今,担任宁波天益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刘超贵先生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78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5.4条、第3.5.5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邵科杰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三级律师。曾任先后于浙江诚衡律师事务所、浙江永衡律师事务所、浙江天衡律师事务所、浙江中创律师事务所。现执业于浙江大(宁波)律师事务所,任执行主任,同时也担任浙江浙大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潘芳女士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78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张定安先生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78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7.张重良先生(副总经理、内审部负责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宁波市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开发区华农公司主会计,天津有限财务管理,天益医疗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天益医疗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内审部负责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78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章定安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8月出生,上海交大EMBA,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  
历任上海医疗器械仪器厂宁波分厂技术厂长,某区医用高分子器件厂厂长,天益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浙江星医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天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宁波康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天益医疗董事长兼总经理,宁波天益血液净化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董事总经理,宁波天益生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宁波天益药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天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天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宁波天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宁波天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天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宁波天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TYHC International PTE.LTD(意大利普莱马贝而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天益血液净化设备咨询技术委员会委员、《心血管植入物和人工器官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回路(YZ0267-2008)》、《血液透析及相关治疗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回路(YZ0267-2016)》和《腹腔镜用腹腔镜保护罩(YYYT 1734-2020)》国家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之一、浙江省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副会长、宁波市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副会长、宁波市东湖旅游度假区商会会长。

截至目前,吴斌先生直接持有天益医疗2,900万股,占天益医疗总股本的47.50%。  
吴斌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吴志敏先生之子。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78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刘超贵先生(男):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67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宁波市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开发区华农公司主会计,天津有限财务管理,天益医疗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天益医疗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内审部负责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78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刘超贵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宁波大学商学院教授、MPAcc(会计专业硕士)教育中心主任、浙江省特聘专家,2013年毕业于University of Wollongong(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金融荣誉博士学位。  
曾任教于University of Wollongong(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商学院,任金融学讲师(永久职位);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担任人计计划课程(副教授A类);曾担任广东德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担任宁波天益医疗董事,担任会计教授。2024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月至今,担任宁波天益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刘超贵先生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78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邵科杰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6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三级律师。曾任先后于浙江诚衡律师事务所、浙江永衡律师事务所、浙江天衡律师事务所、浙江中创律师事务所。现执业于浙江大(宁波)律师事务所,任执行主任,同时也担任浙江浙大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2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云南临沧鑫圆锑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昆明晓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明晓德”)共同出资1,000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云南锑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云锑生物”),其中: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认缴出资700万元,昆明晓德以货币资金形式认缴出资300万元。云锑生物主要从事以有机锑为核心的日化产品及其他有机锑相关产品产业的生产业务。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锑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 云南临沧鑫圆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5年12月12日,云南临沧鑫圆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昆明晓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明晓德”)共同出资1,000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云南锑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云锑生物”)。云锑生物主要从事以有机锑为核心的日化产品及其他有机锑相关产品产业的生产业务。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一)出资主体基本情况  
1.本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1010AK28M5F3P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街道办事处大营社区居委会幸福里666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3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斌

成立日期:2025年12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生产、批发、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须许可的商品);用于传染病预防的消毒产品生产、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检验检测服务;消毒产品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经营期限:长期  
云锑生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双方认缴的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出资方名称	认缴出资(人民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本公司	700万元	70%	货币出资	公司设立之日起5年内
昆明晓德	300万元	30%	货币出资	公司设立之日起5年内
合计	1,000万元	100%	——	——

上述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三)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昆明晓德签订《出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注册资本、出资额和持股比例  
(1)双方一致同意,云锑生物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2)双方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云南临沧鑫圆锑业股份有限公司	700	70	货币出资	公司设立之日起5年内
昆明晓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30	货币出资	公司设立之日起5年内
合计	1,000	100	——	——

(3)双方应严格按照认缴份额各自所认缴的出资,股东应在出资期限届满前将银行出资足额存入云锑生物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2.云锑生物股权结构  
(1)股东及云锑生物股东会由股东共同组成,按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董事:云锑生物不设董事会,设1名董事,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为法定代表人,并担任经理。  
(3)监事:云锑生物不设监事会和监事。  
(4)高级管理人员:云锑生物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  
3.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1)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与登记注册公司的设立活动,任何股东不得发起设立云锑生物为名从事非法活动。

(2)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缴纳出资及其他款项的,除向云锑生物补足其应承担的出资外,还应对其未按时出资行为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非经法定或本协议约定的情形,不得抽逃出资。  
(4)除非经云锑生物书面同意,不得以云锑生物名义对外进行融资或从事任何融资,不得将出资额或出资证明对外进行抵押、质押等行为。云锑生物设立后其所持有的股权未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得设定质押。

(5)若任何一方由于自身的故意或过失致使云锑生物受到损失的,对云锑生物承担赔偿违约责任。  
(6)在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缴纳出资及其他款项的,除向云锑生物补足其应承担的出资外,还应对其未按时出资行为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非经法定或本协议约定的情形,不得抽逃出资。  
(8)除非经云锑生物书面同意,不得以云锑生物名义对外进行融资或从事任何融资,不得将出资额或出资证明对外进行抵押、质押等行为。云锑生物设立后其所持有的股权未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得设定质押。

(9)在云锑生物依法设立后,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股东应当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4.违约责任  
(1)各方同意,如果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承诺或任何其他义务,致使他方遭受或发生损害、损失、索赔、处罚等,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缴纳出资的,每延迟一日,按照未缴纳金额的0.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5.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立生效,若依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批准的,则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存在的风险  
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在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研发成果转化不确定因素带来的经营风险,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等,开展的业务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控股子公司的后续经营情况,加强风险防范与运作机制。  
2.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云锑生物主要从事以有机锑为核心的日化产品及其他有机锑相关产品产业的生产业务,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培育具有持续增长潜力的业务板块,推动主营业务上下游延伸并优化产业链布局,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优化公司的业务体系及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投资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锑业 公告编号:2025-066

## 云南临沧鑫圆锑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昆明晓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明晓德”)共同出资1,000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云南锑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云锑生物”),其中: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认缴出资700万元,昆明晓德以货币资金形式认缴出资300万元。云锑生物主要从事以有机锑为核心的日化产品及其他有机锑相关产品产业的生产业务。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锑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 云南临沧鑫圆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5年12月12日,云南临沧鑫圆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昆明晓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明晓德”)共同出资1,000万元设立控股子公司云南锑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云锑生物”)。云锑生物主要从事以有机锑为核心的日化产品及其他有机锑相关产品产业的生产业务。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一)出资主体基本情况  
1.本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1010AK28M5F3P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街道办事处大营社区居委会幸福里666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3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斌

成立日期:2025年12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生产、批发、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须许可的商品);用于传染病预防的消毒产品生产、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检验检测服务;消毒产品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吴斌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67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  
历任宁波天益血液净化设备咨询技术委员会委员,宁波天益药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NORRTEK INTERNATIONAL CO.,LIMITED董事。现任天益医疗董事、副总经理、PRIMACRON GLOBAL PTE. LTD(滬莱马克隆国际有限公司)董事、Primacron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mpany Limited(滬莱马克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TIANYI MEDICAL (THAILAND) LIMITED(天益医疗(泰国)有限公司)董事、PRIMABELL S.R.L(意大利普莱马贝而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天益血液净化设备咨询技术委员会委员、《心血管植入物和人工器官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回路(YZ0267-2008)》、《血液透析及相关治疗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回路(YZ0267-2016)》和《腹腔镜用腹腔镜保护罩(YYYT 1734-2020)》国家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之一、浙江省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副会长、宁波市医疗器械行业协会副会长、宁波市东湖旅游度假区商会会长。

截至目前,吴斌先生直接持有天益医疗1,200万股,占天益医疗总股本的20.36%。  
吴斌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为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吴志敏先生之子。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78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江厚佳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  
历任上海金浦医疗健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上海金浦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日联(上海)实业有限公司董事,TYHC International PTE.LTD董事,南京汉口明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欧德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晨晟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晨晟弘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宁波盛天德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江厚佳先生直接持有天益医疗1,200万股,占天益医疗总股本的20.36%。

江厚佳先生目前在天益医疗控股、实际控制企业宁波天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同时在关联方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管理)合伙人、董事职务(上海弘盛君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弘盛君浩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天益医疗向上海弘盛君浩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3,000万元,出资比例5.266%)。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78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张重良先生(男):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67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宁波市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开发区华农公司主会计,天津有限财务管理,天益医疗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天益医疗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内审部负责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78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